

##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于本次董事会会议上就紧急通知的原因进行了说明，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会议由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4 票同意（关联董事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吴书勇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

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上海兰迪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4 票同意（关联董事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吴书勇先生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拟订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4 票同意（关联董事邵羽南先生、华青翠女士、吴书勇先生回**

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为具体实施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相关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因激励对象离职或激励对象放弃的限制性股票份额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或直接调减；

（6）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和条件、归属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7）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8）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9）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办理因工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

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继承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 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8 月 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5-038)。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4、《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 5、《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七日